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15〕61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已经学校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15 年 7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城建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2015年7月16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意见》(津政发〔2010〕44号)精神,推进学校聘任制改革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规定》(津人社局发〔2014〕111号)和学校关于教职工聘期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应聘高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实验、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履行《教师法》和学校规定的各项义务。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及岗位绩效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且

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职工，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不允许参聘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履行应聘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社会服务能力等。

第五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首次聘任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岗位必须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及硕士以上学位。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正式办理入职手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胜任和履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责；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经考核合格；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并具备学士学位，已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博士后出站人员不受年限限制）；或者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学士以上学位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

上，其中外国语、艺术、体育等3个学科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教师，申报副教授职务的辅导员，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申报实验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当年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者，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其它学科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教师，以及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不含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申报当年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者，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

（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学士以上学位后，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申报当年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者，应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不含外国语、艺术、体育等3个学科教师申报教授职务人员、辅导员申报教授职务人员及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研究员职务人员）；申报当年45周岁以上（不含45周岁）、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者，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外国语、艺术、体育等3个学科教师，辅导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授职务的人员，以及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研究员职务的人员，申报当年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者，应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申报当年40周岁以上（不含40周岁）、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者，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

第六条 具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参加国家和我市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并取得相应等级合格证书。

免试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教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报人员须结合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岗位要求，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高校教师系列任职条件

第八条 申报讲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取得高等学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三）每学年至少承担2门本科生课程的部分讲授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或协助指导本科生实习、实验和设计（论文）等，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部、中心）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公共基础课、体育课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

（四）课时量要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00标准学时/学年。实验教师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讲授课程门数可不作要求，教学工作量减半要求。

（五）业绩成果条件

1. 理工类各学科、专业应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并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

论文1篇以上。

其它各学科、专业应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前五名）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局级科研项目（前三名）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校级教改项目（前三名）1项以上。

第九条 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二）每学年至少讲授2门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部、中心）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公共基础课、体育课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

（三）课时量要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40标准学时/学年。实验教师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讲授课程门数可不作要求，教学工作量减半要求。

（四）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①理工类各学科、专业应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②其它各学科、专业应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⑤理工类各学科、专业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其它各学科、专业应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⑥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

⑦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3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⑧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并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

文1篇以上。

第十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备的业务条件

(一)担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到规定年限，但学历、学位、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均满足申报要求，且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允许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①理工类各学科、专业应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②其它各学科、专业应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参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

名。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⑤理工类各学科、专业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其它各学科、专业应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⑥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

⑦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3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⑧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并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教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广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每学年至少讲授2门课程，其中至少有一门为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部、中心）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以上，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公共基础课、体育课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

（三）课时量要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40标准学时/学年。实验教师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讲授课程门数可不作要求，教学工作量减半要求。

(四)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①理工类各学科、专业应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②其它各学科、专业应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

⑤理工类各学科、专业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它各学科、专业应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⑥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⑦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5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须附

相关单位证明)。

⑧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以上，并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担任副教授职务不到规定年限，但学历、学位、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均满足申报要求，且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允许破格申报教授职务。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①理工类各学科、专业应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

②其它各学科、专业应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或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7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3项以上，其中至少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

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

⑤理工类各学科、专业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它各学科、专业应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⑥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⑦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5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⑧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以上，并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第四章 辅导员聘任高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纳入高校教师系列，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聘任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辅导员在任职期内参聘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辅导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且必须承担一定量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纳入教学管理部门计划内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任助教以来，每学年须承担不少于30标准学时的教学工作量；申报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任讲师以来，每学年须承担不少于36标准学时的教学工作量。不允许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五条 辅导员聘任高校教师职务，其“业绩成果条件”按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规定的“业绩成果条件”执行，此外，还须满足如下工作实绩要求：

（一）讲师

具有扎实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2. 工作水平高，工作效果好，个人获得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或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2次以上。

（二）副教授

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委、局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队累计获得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2次以上。

3. 工作水平高，工作效果好，个人获得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3次以上；或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3次以上。

（三）教授

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委、局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2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4次以上。

3. 工作水平高，工作效果好，个人累计获得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5次以上；或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5次以上。

第五章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任职条件

第十六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并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五名)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局级科研项目(前三名)1项以上。

第十七条 申报副研究员职务应具备的业务条件

(一)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其中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④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⑤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

⑥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3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不到规定年限，但学历、学位、工作表现等方面均满足申报要求，且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允许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在5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参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④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⑤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

⑥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3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第十九条 申报研究员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广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在5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

④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⑤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⑥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5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第二十条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担任副研究员职务不到规定年限，但学历、学位、工作表现等方面均满足申报要求，且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允许破格申报研究员职务。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在5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7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3项以上，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国家级项目2项以上。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

④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⑤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⑥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5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第六章 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系列任职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五名）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局级科研项目（前三名）1项以上。

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前五名）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校级教改项目（前三名）1项以上。（仅适用于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

第二十二条 申报副研究员职务应具备的业务条件

（一）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社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二）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专业技术职务，应长期从事高等教育研究和管理工作的，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工作业绩

突出。

(三)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其中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2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以上。(仅适用于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仅适用于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

④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⑤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

⑥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仅适用于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

⑦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3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不含教育教学管理研究）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不到规定年限，但学历、学位、工作表现等方面均满足申报要求，且在社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允许破格申报副研究员（不含教育教学管理研究）职务。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7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参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

③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④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

⑤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3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第二十四条 申报研究员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广博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在社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专业技术职务，应长期从事高等教育研究和管理工作的，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工作业绩突出。

（三）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7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以上（仅适用于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

向)。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仅适用于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

④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⑤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⑥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以上。(仅适用于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

⑦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5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研究员（不含教育教学管理研究）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担任副研究员职务不到规定年限，但学历、学位、工作表现等方面均满足申报要求，且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允许破格申报研究员（不含教育教学管理研究）职务。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9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3项以上，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国家级项目2项以上。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③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④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⑤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5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第七章 实验技术系列任职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申报实验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

识，具备从事实验教学、实验仪器开发和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的能力。

(二) 独立担任一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部、中心)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三) 课时量要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00标准学时/学年。

(四) 业绩成果条件

1. 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前五名)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局级科研项目(前三名)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校级教改项目(前三名)1项以上。

第二十七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室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二) 系统地承担过两门实验课程的教学任务，其中一门必须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公共基础课、体育课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部、中心)规定的教学任务，历年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合格。

(三) 课时量要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0标准学时/学年。

(四)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在5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在6类以上期刊

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⑤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⑥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

⑦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3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⑧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

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并在7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第八章 工程技术系列任职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申报工程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 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组织工程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的能力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在完成具体工程任务中起到积极作用。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五名)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重要工程技术项目2项以上,并独立完成该项目中的某项研发、设计或施工任务(须附相关证明)。

第二十九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组织工程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的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完成具体工程任务中起到重要作用。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论文成果

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五名，省部级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重要工程技术项目3项以上。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有个人证书，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工程奖，有个人证书。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⑤主持完成重要工程技术项目3项以上。

⑥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30万元），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第三十条 推荐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重要工程技术项目研发及规划、设计、施工中起到主要作用，取得突出成就。

（二）具备天津市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的条件，其中在业绩成果方面须取得以下成果。

1. 论文成果

在6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2. 科研项目成果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重要工程技术项目6项以上。

3. 其它成果

除上述两项成果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单部著作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奖有个人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③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奖，有个人证书。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

⑤主持完成重要工程技术项目5项以上。

⑥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1项以上（单个项目到校可提成经费50万元），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须附相关单位证明）。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等人选、留学回国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来津时间、出国前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

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

第三十二条 由于岗位调整需转系列聘任的，须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符合现岗位同级职务的正常应聘条件。转系列聘任满一年后，方可按正常程序申报聘任高一级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三十三条 对于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者，学校将依据推荐条件和设置的名额，组织校内初评，通过初评者，方予以推荐报送天津市相关系列（专业）评委会进行评审。对于未实施“以聘代评”、仍需要学校推荐并报送天津市相关系列（专业）评委会进行评审的其它专业技术系列，其学历、学位要求，参照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向专业技术职务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执行，学校不再单独制定具体的业务条件，依据天津市相关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和学校设置的专业技术职务名额，组织校内初评，通过初评者，方予以推荐。

第三十四条 同时受聘到所属教学单位以外的管理岗位的教师，在参聘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时，其担任管理岗位职务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作减半要求。

第三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指发表的论文均为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所指导的我校在校研究生或本科生）身份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鉴定代表作论文必须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论文）。公开发表是指已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出版物。本条件中

对学术期刊的分类依据《天津城建大学第二聘期岗位聘用、考核与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1类至7类以外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论文数量。辅导员及社科部、体育部、外国语学院、建筑学院、城市艺术学院等单位申报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发表的与申报专业相关的6类、7类学术论文提高一类认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指理工类各学科、专业不包括建筑学院、计算中心及理学院的数学系、CAD与工程图学教学部。

第三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等业绩成果条件及担负的教学工作任务，均须和申报者参聘专业技术岗位及所属学科、专业相关。

第三十八条 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本人撰写字数以著作中标明的字数为准；若著作中未标明本人撰写字数的，其字数按所有著作人平均字数计算。省部级、国家级规划教材须附教务处证明。

第三十九条 国家级、省部级、局级科研项目界定见《天津城建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津城建大政〔2013〕28号）及《天津城建大学第二聘期岗位聘用、考核与绩效工资实施意见》（津城建大政〔2014〕5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件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天津城市建设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津城建院政〔2005〕32号）、《天津城建大学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津城建大政〔2013〕38号）同时

废止。